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結構性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先鋒與該銀行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每項理財產品認購及按獨立基準計算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理財產品認購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理財產品認購及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與該銀行就認購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訂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先鋒與該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用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資金為本公司內部資源中短期內不會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近期所需資金、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商業裨益後，依據銀行的產品規格撥入認購及存款。

理財產品

期限： 無固定期限及可按認購人酌情要求贖回

類型： 固定收益、無固定期限、非保本及浮動收益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
評估： 低

預計回報：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產品的投資範圍： 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現金、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單、剩餘期間為397日內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銀行監管機構認可且流動性良好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結構性存款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至 三十一日
存款掛鈎及預期年化回報率：	該存款與彭博BFIX每日東京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所示的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預計年化回報率將介乎0.8%至2.6%，於本金到期後支付予存款人
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該銀行所作風險水平評估：	低
終止及贖回：	存款人無權提早終止或提早贖回。該銀行可於到期前終止存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理財產品的靈活贖回期限、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以及該銀行為擁有往績記錄且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知名銀行，故與該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的風險被視為有限。將資金用於認購該銀行發行的受監管產品及存入該銀行以獲取穩健回報，展示出本公司對合理有效管理資金的承擔及尋求為股東提高股份價值，而理財產品的靈活贖回期限及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可讓本公司在其他商機出現時靈活滿足其需求。

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重慶先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授權引進藥品的銷售。

該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銀行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確認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每項理財產品認購及按獨立基準計算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理財產品認購合計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理財產品認購及結構性存款合計而言，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先鋒」	指	重慶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重慶先鋒與該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結構性存款
「理財產品」	指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碧機構盈(EB1669)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